

全球框架协议

甲方：

挪威海德鲁公司 (Norsk Hydro ASA)

乙方：

**IMF/ICEM
Fellesforbundet 和 IndustriEnergi**

协议主旨：

**在挪威海德鲁公司全球业务经营范围内
建立良好工作关系。**

1. 前言

本协议的各方为挪威海德鲁公司（以下简称海德鲁）、Fellesforbundet（挪威工会联合会）与 IndustriEnergi（以下简称挪威工会组织）、IMF（国际金属劳工联盟）和 ICEM（国际化学、能源、矿业和其他行业工会联合会，以下简称 IMF/ICEM）。本协议的所有当事方简称为各方。

本协议的目的在于，在各方之间建立一条有关劳资关系问题的公开信息渠道，以便在海德鲁全球业务经营范围内持续改善和建立良好的工作规范。

本协议中所述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劳工组织 1998 年通过的《工作中基本原则与权利宣言》、一些 ILO 公约及建议书、联合国全球契约、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和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以及来自海德鲁企业社会责任举措的自订政策。

海德鲁承诺为其股东、其他利益相关者及海德鲁开展业务所在的社区带来可持续价值创造。作为一家国际性的产业与自然资源公司，海德鲁的业务影响到世界各地许多人的生活。海德鲁在管理风险时一直努力将企业经营的社会影响纳入考核范围内。为了促进实现其承诺，海德鲁针对企业社会责任已颁布一套综合程序，制订各种政策来体现公司全球范围内的价值。海德鲁努力遵守这些政策中设定的准则，并持续改善和建立良好的工作规范。

本协议涵盖了海德鲁可直接控制的所有活动，应根据海德鲁开展业务经营的所在国法律和惯例来履行本协议。在海德鲁无法完全控制的方面，海德鲁将尽最大努力以确保符合本协议中设定的标准。本协议适用于海德鲁的所有公司、合作伙伴及承包商。

2. 基本法则

各方确认支持社区和工作场所中的基本人权。各方同时承认工作中安全、身心健康的重要性。

如果本协议中列出的基本法则与海德鲁开展业务经营所在国法律和惯例不相符，海德鲁应努力寻求与适用的所在国法律和海德鲁自身企业社会责任政策相符合的本地解决方案。

基本人权包括：

a) 结社自由和劳资谈判；

根据 ILO 公约第 87 和 98 条（涵盖结社自由及组织及参与劳资谈判的权利），尊重员工自行选择工会作为其代表的权利及基本工会权利。

根据 ILO 公约第 135 条及建议书第 143 条，当地工人代表不应受到任何歧视，且可使用所有必要的工作场所，以履行其作为代表的职责。

关于上述 2a 项：双方均同意 17.12.2010 协议适用。

海德鲁非常重视与员工沟通、与员工单独对话以及通过员工代表与其对话。

b) 歧视；

分别根据 ILO 第 100 条和第 111 条，在招聘、雇用、培训及职业发展方面，不论种族、肤色、性别、工会会员资格、宗教信仰、政治信念、国籍或文化渊源，应提供均等机会且平等对待。这其中包括男女同工同酬。

c) 强迫性劳动；

根据 ILO 公约第 29 条和第 105 条或其他条款，禁止使用强迫性劳动或抵债性劳动。

若非所在国家或地方当局要求，不得要求员工缴纳押金或扣留其身份证件。

d) 童工；

根据 ILO 公约第 138 条和第 182 条规定，不得雇用童工。

e) 健康与安全；

根据 ILO 公约第 155 条，为员工提供一个健康而安全的工作环境，承认与其员工、员工代表与工会协作工作的重要性，以持续改善健康和安全性能。

双方均承认所有员工对其自身的健康和安全负有责任，且承诺保持工作场所远离毒品危害。海德鲁承诺，针对职业危害及其防范措施，为长期工和临时工提供相应的培训。通过该承诺，海德鲁努力消除其业务运营期间的事故与受伤。

f) 工资；

在充分考虑工人的基本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所在国家的良好行业规范，为员工提供合理的工资和福利。

在录用时及平常工作期间，所有员工应获知其工资和扣除额的信息。不得以纪律处分为由从工资中扣款。薪资核算单须详细说明任何扣除项。

g) 工作时间；

遵循相应的所在国法律和惯例、所在国集体合同和行业标准。

h) 雇用条件；

海德鲁承认优先录用长期工，且不以大幅降低工资和工作条件的方式使用雇佣人员、兼职员工和临时工。

双方均确认某些时候需要雇佣员工、兼职员工和临时工，且对此类员工的有效利用可让海德鲁快速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从而提高工作保障、可预测性和永久雇佣。

临时工和兼职员工应接受相同的培训、跟进培训及配发必要的设备，以便其安全地履行其职责。

3. 技能培训

海德鲁努力为所有员工提供参加教育和培训计划的机会，包括提高员工使用新技术和设备所需技能的培训。

4. 艾滋病

根据 ILO 艾滋病操作守则，海德鲁努力提高员工在艾滋病问题及其预防计划方面的意识。

5. 环境条件

海德鲁承认在开展活动和业务经营时充分考虑环境的重要性，包括对环境问题采取预防性措施。海德鲁将会遵循所在国家的环境法规，并竭力将有害排放和废料产量减少至最低。

6. 履行

a) 挪威工会组织和 IMF/ICEM 会将此协议的副本分发至海德鲁全球公司的成员工会。本协议适用于海德鲁的所有公司、合作伙伴及承包商。

- b) 各方确认本协议的监管由当地管理层、工人、员工代表、健康与安全代表和当地工会执行。
- c) 在海德鲁根据地方和所在国法律和惯例开展业务经营的范围内，工会或员工代表有权将此协议的规定通知其各自的劳工成员。
- d) 海德鲁支持并鼓励承包商、供应商和客户在制定或执行其各自公司政策时，将本协议所设定的原则考虑在内。

7. 违反协议

如果出现针对本协议的申诉，通常采用以下程序：

- a) 应向当地管理层提出申诉。双方应按照所在国法律和惯例，鼓励并促成本地解决方案。
- b) 如果当地管理层未解决该申诉，可将其转交给相应的总工会，总工会会将该问题提交到海德鲁所在国国家总工会或地区总工会。
- c) 如果仍未解决，该申诉将提交至 IMF/ICEM 总部，总部会将此问题转交到公司的管理层。各方同意针对该申诉展开对话，且在必要时达成适当的措施。
- d) 在此流程后，如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意味着本协议的终止。
- e) 各方一致同意，任何当事方或第三方均不可从本协议中衍生出或强制执行任何法定权利。

8. 定期评审

各方同意，在双方均方便的时间和地点每年会面一次，以审查本协议的原则、规范、有效性及影响。其目的在于交换有关当前形势的意见，并共同在海德鲁内部建立进一步的良好工作关系。双方均无义务参加定期报告，且根据本协议无需一年会面一次以上。

各方可指定其代表参与该会议。

本协议的原始英文版本应作为本协议的官方版本。

9. 有效期与重新协商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两 (2) 年，在此后可延长或经过重新协商而确定。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三十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终止本协议的意图，终止本协议或任何后续协议。

奥斯陆，2011年3月^{15日}。

.....
Wenche Agerup
挪威海德鲁公司
(Norsk Hydro ASA)

.....
Jyrki Raina
IMF

.....
Manfred Warda
ICEM

.....
Arve Bakke
Fellesforbundet

.....
Leif Sande
IndustriEnergi